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2024年3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预案体系.....	- 3 -
1.5 工作原则.....	- 4 -
1.6 管控区域划定.....	- 5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5 -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 5 -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 6 -
2.3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职责.....	- 7 -
3 应急准备工作	- 11 -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 11 -
3.2 编制地方应急预案.....	- 12 -
3.3 编制部门应急响应方案.....	- 12 -
3.4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 12 -
3.5 应急演练.....	- 12 -
4 监测与预警	- 13 -
4.1 监测.....	- 13 -
4.2 预警.....	- 13 -
4.2.1 预警分级.....	- 13 -
4.2.2 预警信息内容.....	- 14 -

4.2.3	预警发布.....	- 14 -
4.2.4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 15 -
4.2.5	向公众发布预警措施.....	- 15 -
4.2.6	区域应急联防联控.....	- 16 -
5	应急响应.....	- 16 -
5.1	响应分级.....	- 16 -
5.2	响应程序.....	- 16 -
5.3	响应措施.....	- 17 -
5.3.1	健康防护措施.....	- 18 -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9 -
5.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 20 -
5.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24 -
5.5	应急终止.....	- 25 -
6	总结评估.....	- 25 -
7	信息的公开与报送.....	- 26 -
7.1	信息公开的内容.....	- 26 -
7.2	信息公开的形式.....	- 26 -
7.3	信息公开的组织.....	- 26 -
7.4	信息的报送.....	- 27 -
8	应急保障.....	- 27 -
8.1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27 -
8.2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 27 -
8.3	技术保障.....	- 28 -
8.4	人力资源保障.....	- 28 -

9 监督问责.....	- 29 -
10 附则.....	- 29 -
附件.....	- 29 -
附件 1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货车通行管控区域 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图.....	- 31 -
附件 2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32 -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演练记录.....	- 33 -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 34 -
附件 5 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通讯录	- 3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原《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基础上，制定《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6. 《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7. 《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8. 《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9.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0.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13.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14.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1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87号）；
16. 《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DBJT36-051-2019）；
17.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01号）
18.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的通知》(洪府发〔2022〕28号);

19.《关于印发〈南昌市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洪环大气〔2023〕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等于201,即空气质量指数级别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定具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报市大气办备案。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按规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1.5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预警、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区域污染程度，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各地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三）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四）突出重点，差异管控。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基于企业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为基本要求，科学制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

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6 管控区域划定

我市全部行政区域均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区域，其中市级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及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详见附件1（特种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环卫作业车辆不纳入管控），各县区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划定细化本地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及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南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原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部门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部门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参与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大气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

关事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采砂办、市政府督查室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分管领导组成。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级单位和部门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并按照市政府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承担市大气指挥部交办的相应工作任务。

市大气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修订和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市大气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日常事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大气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环境科室的分管领导担任市大气办副主任。市大气办主要职责为：

- 1.贯彻落实市大气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 2.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 3.制作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交市大气指挥部审核；

4.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5.根据市大气指挥部指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各地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

6.承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大气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7.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负责联系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9.完成市大气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各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好以下工作：

市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的指导协调工作，通过电台广播、电视新闻、电视滚动字幕、新闻网站等多样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及有关健康防护宣传信息。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网络舆情监测导控工作，协助宣传部门进行新媒体相关宣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工业大气污染源监控管理、城区空气质量动态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空气质量信息实时发布，及时向市大气指挥部报告空气污染状况、空气质量预警分级情况，提

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向新闻媒体发布空气质量情况并提醒市民注意事项；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监督检查；根据空气污染程度，下达重点工业企业限产减排和临时停产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污染气象条件监测、数据分析，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研判；负责污染情况下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管理和实施。

市发改委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电力调度，做好与上级能源主管部门沟通汇报。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督促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检查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急响应时，配合市大气办协调通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在春节等重点烟花爆竹燃放时段加强禁燃禁放现场巡查和问题打击力度，确保不出现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重污染天气；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对露天焚烧秸秆、不落实应急状态下限（停）产措施等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储备土地裸地全面绿化覆盖或洒水

抑尘。

市住建局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全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工地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建筑工地内工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期间发现施工单位使用被限制的工程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问题线索移交。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检查、协调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局属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强化非法工地的执法处罚；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全市道路保洁按照预警级别强化保洁保湿，严格执行南昌市“马路本色”行动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垃圾禁烧、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整治，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有效查处油烟污染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类码头堆场、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物流运输车辆、船舶的尾气防治，按照预警分级发布停工指令；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所辖交通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交通工程内工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水利局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水利局管辖水利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利工程内工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增设门诊急诊，强化医疗人员保障，组织专家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和有效预防的相关知识咨询和宣传。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国资委协调开展在空气质量严重污染和极重污染情况下企业限产减排和临时停产措施的监督，负责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按照预警级别减少使用公务用车。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生态环境、工信部门监督锅炉使用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燃料；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督促餐饮店面安装排油烟设施，必要时关停整改；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按照预警级别减少使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重点管控区相关车辆限行的监督检查，加大易拥堵路段疏导力度，提高通行效率；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和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路线进行监督管理；配合

生态环境、城管、交通等部门开展路检工作，对尾气超标、超载、抛洒等问题车辆依法实施处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黑烟车依法实施处罚。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按照预警分级要求发布所辖重点工程停工指令，并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所属工地内工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采砂办负责督促砂场及砂石临时堆放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应急响应期间限制使用的车辆、机械。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配合市大气办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负责所辖项目的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要求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广大市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自主减排、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 应急准备工作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应配合市大气办对照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减排有关要求，修编本地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不同应急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及减排量，动态更新并上报市大气办，经市大气办统一整理核实后将清单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编制地方应急预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所辖区域工业企业废气，工地、运输、道路、裸土码头堆场、预拌混凝土以及预拌砂浆企业扬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餐饮油烟和秸秆（垃圾）禁烧等实施管控措施，明确不同响应级别减排量。

3.3 编制部门应急响应方案

市大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做到响应职责清晰、措施精准、可操作性强。

3.4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指导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应急响应减排方案，企业减排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载明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排效果，制定“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3.5 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组织模拟应急响应演练。演练

由市大气指挥部组织，针对预先设置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对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2），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做好应急演练记录（见附件3），并及时总结演练成效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进行资料信息共享，共同分析研判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其中红色预警为重大突发事件，橙色预警为较大突发事件，黄色预警为一般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经监测预测，全市 AQI 日均值 > 200 或 AQI 日均值 > 15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Ⅱ级）：经监测预测，全市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 AQI 日均值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Ⅰ级）：经监测预测，全市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 AQI 日均值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4.2.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包含未来 48 小时大气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2.3 预警发布

市大气办组织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定时进行联合会商，对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市大气办草拟预警信息。当预测未来将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黄色预警信息由市大气办主任批准，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核后，报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信息由市

大气办主任审核后，经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报市长批准。经批准后，由市大气办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预警，并原则上在1小时内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最迟不超过3小时。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并向社会公开。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在当天将通知要求传达至所辖行业领域的全部相关单位，提前谋划部署应对工作，协调调整施工、运输、生产等作业计划。

4.2.4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预警期间，市大气办要持续组织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开展空气质量研判会商，经监测，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或空气质量将改善到预警启动标准以下并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大气办要结合最新情况向市大气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并按照预警发布的相同审批程序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

4.2.5 向公众发布预警措施

各级大气办协调具有宣传职责的成员单位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人群提出健康保护和出行的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加强监控，及时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分析解读，

对大气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作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4.2.6 区域应急联防联控

根据省级及以上区域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发布的涉及我市的区域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或区域联防联控启动通知，按照预警发布程序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原则上应急响应启动等级与省区域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保持一致；推动建立区域性重污染过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区域间信息资源共享及会商研判，与九江等周边地市动态更新共享排放超标车辆信息及大气污染源清单，视情联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大气指挥部根据最新预警信

息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III级（黄色）响应由市大气办主任批准，II级（橙色）响应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核后，报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批准，I级（红色）响应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核后，经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报市长批准。应急响应由市大气办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对应急响应通告进行宣传发布。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市大气办立即通知市大气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可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宣布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接到应急响应通告后，迅速采取与应急响应级别相对应的应急措施。

市大气办应在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的当天将相关信息抄报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空气质量预报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

学校停课措施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次日起执行。其他相关单位减排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的规定执行。

5.3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

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措施开展管控积极应对；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加大线上、线下巡查和问题处置力度。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并视情加强施工工地、裸地、工业堆场、道路及运输等扬尘源管控。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加大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的宣传、巡查、处置力度，积极研判人影作业，降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5.3.1 健康防护措施

1.黄色预警（Ⅲ级）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应减少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

（2）户外作业者做好防护工作。

2.橙色预警（Ⅱ级）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留在室内；

（2）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止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3)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4) 根据患者就诊情况, 医疗机构做好门急诊安排, 强化医疗保障, 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3.红色预警 (I级)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留在室内;

(2)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减少上学时间, 必要时停课或改为线上教学;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户外作业者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4) 户外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停办、延期举行或改为室内举行。

(5) 根据患者就诊情况, 医疗机构做好门急诊安排, 强化医疗保障, 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 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绿色出行、错峰上下班。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 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提倡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 倡导使用低排放原辅材料及燃料。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

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在保证电力供应平衡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权限合理调控燃煤机组负荷率，压减煤电机组发电量，减少煤炭消耗。

3.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公众节约用电；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带头执行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8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18 摄氏度；

4.择机人工影响天气。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5.3.3 强制性减排措施（职责分工见附件 4）

1.黄色预警（Ⅲ级）

（1）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绩效分级结果，对治理水平较低的企业（C、D 级、非引领性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的企业（A、B 级，引领性企业），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确保全市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管控减排措施。“双预”企业及其他存在大型物料堆场的企业、码头、砂场及砂石临时堆放点禁止易扬尘物料露天堆放，未封闭料场开启喷淋降尘，厂区内及门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建构筑物立面和进出厂区车辆保持清洁。

（2）施工扬尘管控。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等不宜留施工缝的工程项目外，

工地停止土石方、平整土地、换土、石料切割、沥青铺设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内部土方转运、砂石物料运输、露天焊接、内部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作业。全市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 100% 要求，即“工地围挡 100%、裸土覆盖 100%、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车辆冲洗 100%、密闭运输 100%”，严格湿法作业，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 2-3 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

(3) 道路扬尘管控。所有市政车辆（包括垃圾车、雾炮车、洒水车等）每天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加强道路冲洗（气温在 3°C 及以下时除外）、吸扫、保洁频次，原则上洒水或冲洗不少于 4 小时一次；严格落实“马路本色”作业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洗城行动”，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道路护栏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全市辖区内易起尘物料运输车需全密闭运输；除轨道交通、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派发建筑垃圾运输单，对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行为依法处罚。

(4) 移动源尾气减排。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对物流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检查，禁止使用违反高排放禁用区有关规定、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

未悬挂环保标识牌及排放超标、“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在出入口设点或对内部停放车辆进行抽测等方式，对物流园区及工业园区柴油运输货车尾气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是否正常运转（车用尿素是否添加）开展检查，严查超高、超限、“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 10%。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15%（新能源车除外）。

（5）其他源综合减排。对裸土地块进行绿化覆盖或洒水抑尘；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对违法主体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取缔非法露天烧烤行为；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使用散煤，加大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燃行为。

2.橙色预警（Ⅱ级）

（1）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市辖区内所有企业禁止露天堆放易起尘物料，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不得上路。

（2）施工扬尘管控。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

(3) 道路扬尘管控。保持黄色预警措施水平。

(4) 移动源尾气减排。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对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 15%；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20%（新能源车除外）。

(5) 其他源综合减排。在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增加：餐饮服务企业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

3.红色预警（I级）

(1) 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全市辖区内禁止易起尘物料运输。

(2) 施工扬尘管控。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和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停止工地所有户外施工作业和室内喷涂、电焊、切割、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工地内部停止使用各类施工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全市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 100% 要求，即“工地围挡 100%、裸土覆盖 100%、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车辆冲洗 100%、密闭运输 100%”，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 2-3 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

(3) 道路扬尘管控。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

(4) 移动源尾气减排。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暂停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 20%；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30%（新能源车除外）。

(5) 其他源综合减排。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

5.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加强对施工工地、裸地、物料堆场、道路等场所的扬尘管理，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证脱硫、脱硝、除尘及其他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减排措施；加强对重点路段、城市主干道、主要交通节点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加大机动车尾气减排监管力度；不得出现雾炮车喷淋空气站采样区域、违规进入空气站等人为干扰空气质量数据的行为。

市大气办根据各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职责，负责协调具有环境污染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建市级督查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并视情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导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大气指挥部具有环境污染监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也要组建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督查组，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在市大气办的指导下，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开展交叉检查。

5.5 应急终止

市大气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并根据市大气办发布的最新预警解除信息既定时间终止应急响应。

6 总结评估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和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大气办。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市大气办需针对每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复盘分析，对各地和参与应急成员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分析减排效果，形成复盘分析报告书面报送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要根据重污

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7 信息的公开与报送

7.1 信息公开的内容

公开信息分为应急预警、启动、解除、调整信息和向社会公布的健康防护信息，应按照预警发布、调整、解除的审批程序，由市大气办提供有关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7.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7.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大气办牵头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落实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负责开展舆情引导。

7.4 信息的报送

市大气办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负责统一信息报送工作，逐级上报相关信息。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重污染天气信息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必要时采取电话首报方式。

8 应急保障

8.1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加快推动污染传输通道站和本地中心超级站的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和形势分析会商制度，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及时对污染过程预测预报准确性进行评估，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优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2024 年底前达到 7 天空气质量预报能力。

8.2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市大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

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见附件5），每半年更新一次；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8.3 技术保障

市县（区）两级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建立本地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加强市县（区）两级专业人员配备，成立本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咨询组，加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重污染过程期间组织开展本地动态成因分析，对重点高值区域开展走航和补充监测，研判污染源贡献。

8.4 人力资源保障

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指定工作联络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调度和对接，各级应急响应期间保证值班人员全过程在岗，工作联络人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由市大气办组织具有环境污染监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集中办公，各单位委派专人前往市大气指挥部开展现场实时调度，及时处置发现的涉气问题，提高污染天气应对指挥联动效能；橙色应急响应期间，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应在岗调度；红色应急响应期间，在上一级响应基础上，

由市大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各成员单位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会议，统筹部署污染应急举措，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工作质效，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各项措施，均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9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工程参建单位，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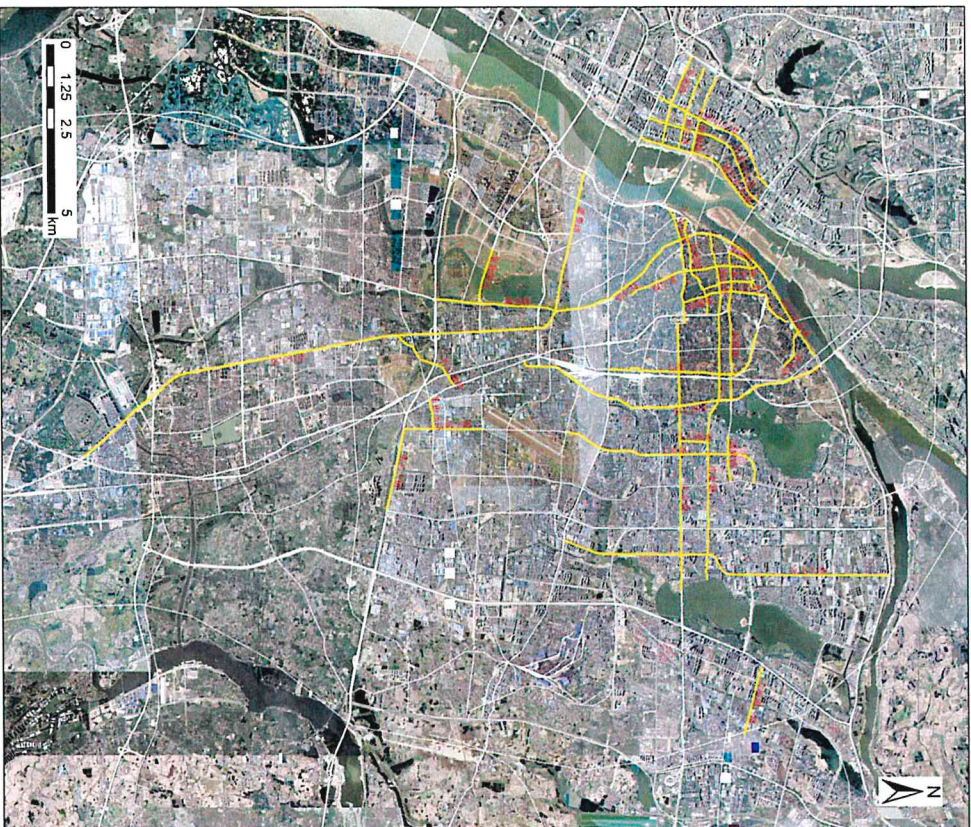
10 附则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大气办按照《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洪府办发〔2022〕101号）规定的情形，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洪府办发〔2021〕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货车通行管控区域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图
- 2.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演练记录
-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 5.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通讯录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货车通行管控区域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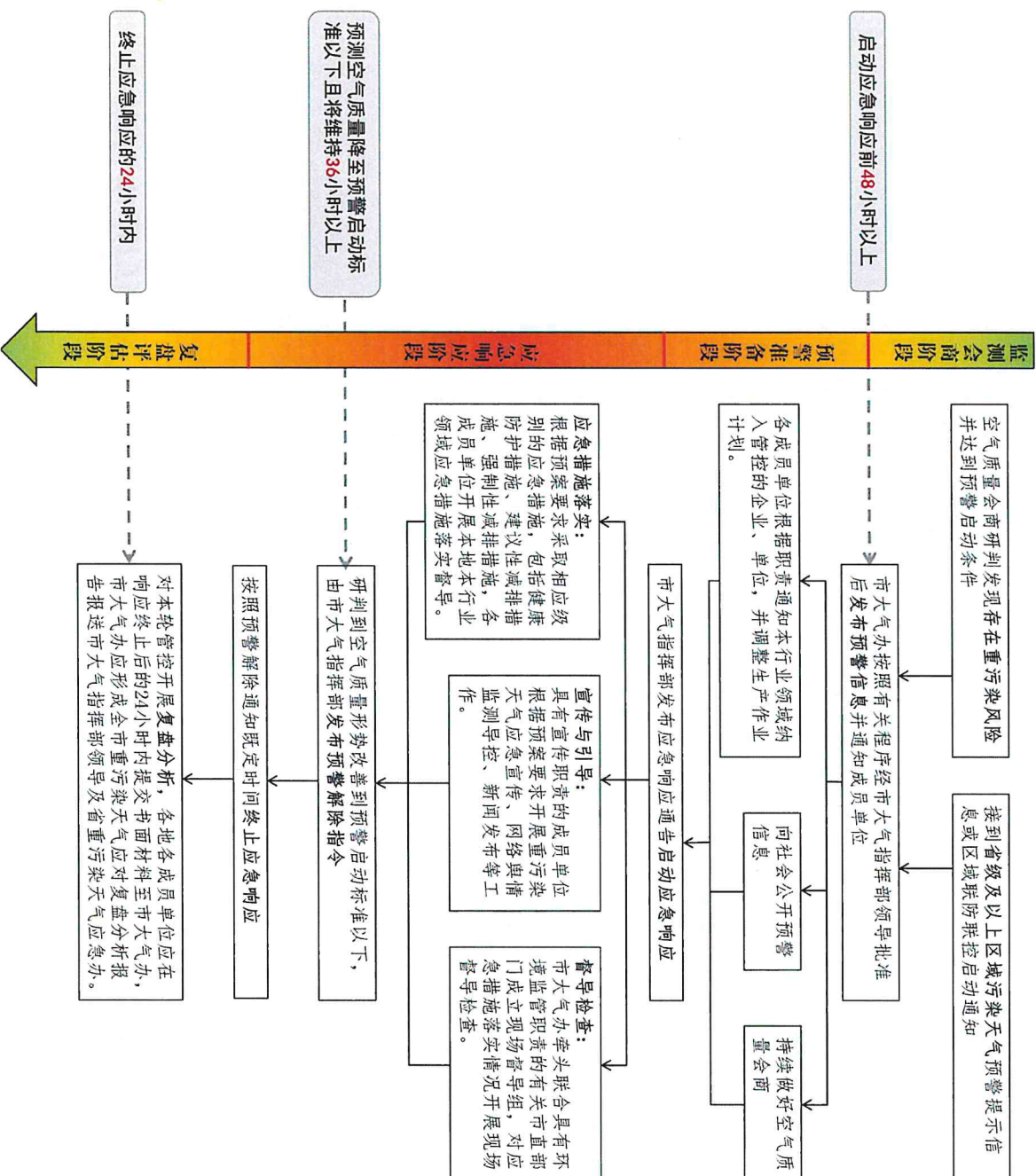


图例

—— 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及易拥堵重点疏通路段

沿江快速路（赣桥南路-叠山路）、二经路（爱国路-阳明路）、三经路（旭照路-阳明路）、起凤路（沿江快速路-青山路）、洪都大道（沿江快速路-井冈山大道）、爱国路（二经路-阳明路）、豫章路（沿江快速路-阳明路）、民德路（沿江快速路-八一大道）、苏圃路（阳明路-中山路）、叠山路（沿江快速路-八一大道）、象山路（阳明路-站前路）、环湖路（阳明路-民德路）、中山路（广场北路-沿江快速路）、二七路（青山路-解放路）、阳明路（胜利路-二七路）、北京路（艾溪湖大桥-广场北路）、南京路（艾溪湖-八一大道）、江大南路（南京路-北京路）、国威路（青山湖大道-国安路）、上海路（青山湖大道-璜溪路）、施尧路（抚河路-南昌大道）、迎宾大道（灌婴路-莲塘大道）、青云谱路（井冈山大道-迎宾大道）、灌婴路（迎宾大道-沿江快速路）、抚河路（叠山路-灌婴路）、象湖隧道（施尧路-真君路）、京东大道（沿江快速路-解放路）、艾溪湖三路（创新大道-昌东大道）、红谷中大道（庐山大道-南斯友好路）、丰和大道（庐山大道-南斯友好路）、赣江中大道（庐山大道-南斯友好路）、翠苑路（赣江大道-碟子湖大道）、怡园路（赣江大道-碟子湖大道）、丽景路（赣江大道-碟子湖大道）、南昌大道中（高新南大道-航空路）、朱桥东路（南莲路-航空路）、航空路（南昌大道中-广州路）。

南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演练记录

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级别 措施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责任单位
(1) 企业差别化应急减排	<p>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绩效分级结果, 对治理水平较低的企业 (C、D 级、非引领性企业), 优先采取减排措施; 对治理水平先进的企业 (A、B 级、引领性企业), 根据需要进行减排措施, 确保全市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管控减排措施。“双预”企业及其他存在大型物料堆放的企业、码头、砂场及砂石临时堆放点禁止易扬尘物料露天堆放, 未封闭料场开启喷淋降尘, 厂区内及门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 建构筑物立面和进出厂区车辆保持清洁。</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 市辖区内所有企业禁止露天堆放易起尘物料, 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不得上路。</p>	<p>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 全市辖区内禁止易起尘物料运输。</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采砂办, 各县 (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2) 施工扬尘管控	<p>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 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等不宜留施工缝的工程项目外, 工地停止土石方、平整土地、换土、石料切割、沥青铺设作业, 停止建筑拆除施工, 停止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内部土方转运、砂石物料运输、露天焊接、内部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作业。全市所有工地必须全面落实六个 100% 要求, 即“工地围挡 100%、裸土覆盖 100%、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车辆冲洗 100%、密闭运输 100%”, 严格湿法作业, 对易扬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 2-3 次, 全面开启雾炮喷淋, 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 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 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的混凝土浇筑的,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p>	<p>除应急抢险工程、救灾, 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施工、联络通道开挖和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 停止工地所有户外施工作业和室内喷涂、电焊、切割、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工地内部停止使用各类施工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的混凝土浇筑的,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 当轮浇筑后停止浇筑, 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p>	<p>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属国有平台公司, 各县 (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p>(3) 道路扬尘管控</p>	<p>所有市政车辆（包括垃圾车、雾炮车、洒水车等）每天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加强道路冲洗（气温在3℃及以下时除外）、清扫、保洁频次，原则上洒水或冲洗不少于4小时一次；严格落实“马路本色”作业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洗城行动”，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道路护栏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全市辖区内易起尘物料运输车辆需全密闭运输；除轨道交通、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派发建筑垃圾运输单，对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行为依法处罚。</p>	<p>保持黄色预警措施水平。</p>	<p>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尘、保洁频次。</p>	<p>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p>(4) 移动源尾气减排</p>	<p>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对物流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检检查，禁止使用违反高排放禁用区有关规定、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未悬挂环保标识牌及排放超标、“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在出入口设点或对内部停放车辆进行抽检等方式，对物流园区及工业园区柴油运输车辆尾气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车用尿素是否添加）开展检查，严查超高、超限、“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10%。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放15%（新能源车除外）。</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对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15%；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放20%（新能源车除外）。</p>	<p>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暂停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对易拥堵路段加大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通过时间减少20%；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放30%（新能源车除外）。</p>	<p>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p>(5) 其他源综合减排</p>	<p>对裸土地块进行绿化覆盖或洒水抑尘；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对违法主体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取缔非法露天烧烤行为；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使用散煤，加大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禁行为。</p>	<p>在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增加：餐饮服务企业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p>	<p>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p>	<p>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p>

市大气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对成员单位通讯录

市大气指挥部	成员单位	姓名	联络人姓名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彭开先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吴 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宏文		
	市气象局局长	谢银水		
成员	市委宣传部	张 敏	胡 婷	
	市委网信办	刘 煜	关晨炜	
	市政府督查室	曹龙友		
	市生态环境局	刘忠马	吴 昕	
	市气象局	徐亚娟	刘 程	
	市发改委	钟雷英	顾家望	
	市教育局	李智良	涂斌华	
	市工信局	伍秋平	熊承交	
	市公安局	杨玉章	刘自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缪春平	衷杨祎	
	市住建局	龚 浩	葛茂林	
	市城管执法局	唐尚洪	向 玫	
	市交通运输局	张志辉	王渝文	
	市水利局	董 扬	章 勇	
	市卫健委	王 群	吴志鹏	
	市应急局	陶志海	肖积娟	
	市国资委	杜小华	张 荣	
	市市场监管局	龙纪瑞	宋 磊	
	成员	市机关事务局	张 恩	潜 鹰
		市文广新旅局	晁 婷	程 剑
市公安局交管局		李石兵	谢 刚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黄文华	程瀚白	
市采砂办		熊 刚	熊天智	
市政公用集团		曹云翔	彭 冲	
市建投集团		揭欣勇	骆春环	
市产投集团		赖晓明	朱家文	
市轨道交通集团		胥 明	左 莹	
市交投集团		胡劲松	吕卫京	
南昌县		涂 超	程泽汝	
进贤县		熊伊晖	吴卫平	

市大气指挥部	成员单位	姓名	联络人姓名
	安义县	赵 伟	张 毅
	东湖区	江 珊	徐建丰
	西湖区	吴 涛	李 嵘
	青山湖区	毛演斌	马汪华
	青云谱区	涂艳彬	吴劲松
	新建区	钱治华	陶茂梁
	红谷滩区	张莲波	罗 明
	湾里管理局	曾斯博	陈胜坤
	经开区管委会	朱 彪	尹志强
	高新区管委会	刘用强	熊 瑋

/